



云南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云南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的通知

云协组发〔2022〕2号

云南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云南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已
经云南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现予以
印发。

云南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巩固完善我省东西部协作工作机制，结合
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
领导和统筹推进我省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的议事协调机
构，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按照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总体要求，
协调推进沪滇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强化与东部其他省(市)在

产业、劳务、消费等领域的合作，为我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平台和强力支撑。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研究我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大事项和举措。

（二）加强与上海市的工作对接，建立完善高层互访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三）加强与其他省（市）的长效合作机制，强化区域合作工作，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统筹推进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年度工作重点和重点项目清单。

（五）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援滇干部、人才的服务、协调、保障和管理工作；加强沪滇协作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责任落实，不断提高援滇资金项目绩效水平。



(七)指导各州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工作，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与上海市相关部门以及区域合作相关省市的联系协调，建立完善工作对接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三)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四)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做好领导小组决策落实的督导检查，建立定期研究调度工作机制，协调推进相关合作协议落实，及时报告反馈工作进展。

(五)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相关会务工作以及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

(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

(二)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职能，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工作事项。

（三）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的有关要求，由省乡村振兴局牵头落实东西部协作有关工作事项。

（四）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对口支援有关工作事项。

（五）加强与上海市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六）结合工作职责，指导基层相关部门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七条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八条 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由协作省市双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组成，由会议地点所在方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讨论决定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三) 讨论研究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点工作。

(四) 组织签署省（直辖市、自治区）级相关合作协议。

结合协作双方高层互访活动，适时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可安排协作双方省市有关负责同志，相关州、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九条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二) 制定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

(三) 研究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事项。

(四) 部署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重点工作。

(五) 听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州、市重要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州、市党委或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条 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由组长、副组长或委托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研究、协调和处理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的专项工作。

第十一条 提请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提议；或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任务分工提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审确定。会议组织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审核签印，由州市党委、政府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请示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半年向领导小组作1次落实工作情况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有关重要事项和重要活动及时请示报告。各成员单位提交领导小组讨论的重大事项、重要文件，经讨论后需领导小组文件印发的，按规定程序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调查研究制度。按照“一线工作法”的要求，把调查研究作为重要的工作方法，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筹划开展综合性、专题性调研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针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随时开展调研，及时破解问题、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第十五条 督促检查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每年年初制定印发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实施，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制度。按照《云南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考核评价实施细则》，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州、市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情况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点工作和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及时收集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同时通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州市。

第十八条 工作联络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1个处室为联络机构，确定处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的日常联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推动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文件报批制度。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文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成员单位负责起草，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按照相关行文规范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并签发。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经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签发。领导小组讨论审议的重大事项、重要文件，经讨论后需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的，按规定程序报审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